

索引

審核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補充問題的答覆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第 18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EDB-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CEDB01	S027	李浩然	152	(2) 工商業
SV-CEDB01	SV047	周文港	152	(2) 工商業
SV-CEDB02	SV048	周文港	152	(2) 工商業
SV-CEDB03	SV045	何敬康	152	(2) 工商業
SV-CEDB04	SV039	江玉歡	152	(2) 工商業
SV-CEDB05	SV049	尚海龍	152	(2) 工商業
SV-CEDB06	SV040	陳祖恒	152	(2) 工商業
SV-CEDB07	SV043	黃錦輝	152	(2) 工商業
SV-CEDB08	SV044	黃錦輝	152	(2) 工商業
SV-CEDB09	SV042	容海恩	152	(7)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SV-CEDB10	SV046	嚴剛	96	(1) 對外貿易關係 (2) 公共關係 (3)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2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局方答覆編號CEDB017的答覆中，局方回覆稱就應否取消或放寬烈酒酒稅，涉及多方面考慮。就此，請告知本會，回應中所指的「多方面考慮」，具體是有什麼考慮？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

答覆：

政府在制訂任何收入措施時，會考慮相關政策需要、各方面的意見、香港的經濟情況、公共財政負擔，以及社會各階層的需要等。

現時酒精濃度超過 30%的酒類所徵收的稅率為其價值的 100%。從價稅制簡單和公平，亦能體現能者多付的原則。

而酒稅一直是其中一項有效鼓勵市民減少飲酒的方法，因此除了公共財政考慮外，公眾健康亦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政府未有計劃取消或放寬烈酒酒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4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推出“內地發展支援計劃”，以協助在內地的港商了解內地最新的政策措施，把握不同地方和行業的市場機遇。就此，當局會否考慮與內地相關團體(包括商貿協會、港人組織等)合作，透過其當地的網絡，讓內地港商建立新的業務聯繫，優化本港招商引資的成效。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推行「內地發展支援計劃」(計劃)時會與內地相關團體合作，善用他們熟悉內地市場的經驗和在內地建立的廣泛營商網絡，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務求讓計劃能更照顧內地港商的需要，加深他們了解有關營商政策和市場趨勢，以建立新的業務聯繫。

由計劃 2022 年 4 月成立至 2024 年 3 月底，貿發局已與超過 270 個在內地的香港相關商會、經貿協會、專業人士協會、青年創業家組織、行業協會以及內地有關政府和經貿單位等相關機構合作，在近 50 個內地城市舉辦了超過 290 場活動，逾 22 000 位香港企業代表及專業人士參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48)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01年推出“市場推廣基金”，資助企業進行更多推廣活動，開拓境外市場的商機，惟每間企業獲批的資助上限為10萬元，不足以進行較具規模的推廣活動。當局會否考慮提高資助上限至20萬元，以促進港商的市場推廣功能。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

答覆：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為每宗申請設定上限，是希望鼓勵中小企業持續透過各類合適的出口市場推廣活動，建立客戶網絡。有關上限於2018年8月由5萬元上調至10萬元。自上調上限至2024年3月底，「市場推廣基金」共批出超過84 000宗申請，惠及近20 000家企業。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約為23,600元，而獲批10萬元的申請僅佔批出總數約4%。數字顯示現時10萬元的資助上限已能滿足大部分申請企業的實際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45)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應否寬免對烈酒所徵收的稅項一事，當局在初步回覆中表示，有關決定涉及多方面考慮。

請當局告知，政府當局的有關決定取決於何等因素，以及當中考慮的細節為何。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

答覆：

政府在制訂任何收入措施時，會考慮相關政策需要、各方面的意見、香港的經濟情況、公共財政負擔，以及社會各階層的需要等。

現時酒精濃度超過30%的酒類所徵收的稅率為其價值的100%。從價稅制簡單和公平，亦能體現能者多付的原則。

而酒稅一直是其中一項有效鼓勵市民減少飲酒的方法，因此除了公共財政考慮外，公眾健康亦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政府未有計劃取消或放寬烈酒酒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3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鑒於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業務(MICE)對本港的經濟發展相當重要，當局會否考慮就會議展覽活動相關的資訊進行統計，包括展覽活動數目、參展商數目，以及入場人次等，以為業務復甦作好準備。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

答覆：

會議展覽(會展)活動的規模和參與人數等數據屬商業資料，主辦機構毋需向政府交待。儘管如此，政府一直與業界保持密切溝通，掌握會展業的最新發展。事實上，在疫情前，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每年均會對展覽業進行調查，包括展覽、參展商和買家數目，亦會每兩年研究展覽業對香港經濟的貢獻。我們了解，該協會已恢復進行調查和研究，並適時公布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49)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初步回覆中表示，會加強與香港貿易發展局的策略性合作，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以期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的香港居民和企業推廣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當局會否將有關的地區性推廣活動擴展至國際層面，以讓更多地區的人士認識香港，從而加強與當地商界的聯繫。

提問人： 尚海龍議員

答覆：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一直透過推出多元化外展活動、大型展覽及會議、資訊平台及支援計劃，向內地及環球商界積極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機遇，鞏固香港作為環球商業樞紐的角色。

貿發局會在旗下的國際會議及旗艦海外推廣活動加入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元素，加深環球商界對大灣區發展和機遇的了解，鼓勵他們通過香港的營商平台，開拓大灣區及國際市場機遇。貿發局亦會繼續通過其環球辦事處網絡的支援、線上平台及實體展覽，以及針對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的支援計劃等，協助港商和國際企業了解內地市場及進行數碼化，開拓國家《十四五規劃》所帶來的龐大機遇。

與此同時，為持續拓展香港的經貿網絡，支援香港企業進入新興市場，貿發局會在2024-25年度內在孟加拉國首都達卡和柬埔寨首都金邊開設顧問辦事處，以加強在新興國家的貿易推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40)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24-2025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要將香港建構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當中涉及不同領域的配合，例如關稅、融資、供應鏈管理、採購、銷售等。當局統籌有關工作的策略為何；當局會如何吸引海內外龍頭企業來港設立區域總部和供應鏈管理基地，以期進一步吸引更多中小型企業落戶香港。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

答覆：

財政司司長於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順應內地生產商產業鏈向海外延伸的趨勢，特區政府的目標是將香港建構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

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充當「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重要角色，是把海外企業「引進來」和內地企業「走出去」的雙向跳板。作為區內首屈一指的金融和商業中心，香港能提供全面和完善的專業配套服務(例如諮詢服務、貿易融資和企業培訓)，支援內地企業在海外的業務需要。同時，作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之一，香港的制度基礎和其他核心優勢(包括簡單稅制及低稅率、良好的營商環境、高效透明的市場、銜接國際規則的規管制度、以及貨物以至人才、資金及資訊等生產要素自由流動等)，令香港成為全球唯一融合國際優勢與中國優勢的經濟體，是內地生產企業開設管理離岸貿易總部的不二之選。

為吸引內地生產企業落戶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會統籌其他「香港隊」的機構，包括投資推廣署，以加強支援工作，合力研究推行細節，包括設立單一窗口，為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

投資推廣署會積極配合相關工作，在吸引內地生產企業來港開設管理離岸貿易總部的過程中，加大力度宣傳香港各方面營商的優勢，以及為它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該署亦會主動留意該等企業的需要(包括融資、供應鏈管理、財務、稅務或土地使用等各方面)，並向相關決策局或部門反映，以適切提供協助和進一步便利企業來港開設管理離岸貿易總部。

現時，商經局、投資推廣署和「香港隊」的機構已積極展開相關工作，以訂立具體工作目標和計劃。商經局已要求投資推廣署加強接觸內地生產企業、並研究有關企業打算落戶香港時所面對的痛點及其服務需求，以便與「香港隊」的機構探討可如何更適切地向它們提供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43)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支援“原授專利”制度的發展，政府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以提升其專業質素。請當局告知，籌劃相關規管安排的時間表，以及有關培育專利代理人的策略為何。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

答覆：

為確保香港的專利制度能繼續切合現今需要，助力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創新和科技樞紐及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行政長官已在 202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牽頭與各方持份者商討，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涵蓋專業資歷要求、註冊，以至規管模式和架構，以提升服務質素，促進專利人才培育。

為專利代理服務引進合適規管，是為確保專利代理人對專利法律及相關的技術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及應用能力，以在「原授專利」制度下代表客戶並勝任與專利代理相關的工作(包括草擬專利說明書及權利要求、解答審查人員就發明的可享專利性提出的技術查詢、就專利有效性和侵權事宜提供專業意見等)，從而在本地建立專利專業隊伍，作為長遠發展「原授專利」制度的配套。按知識產權署的估算，現時本地約有 100 多名專利從業員。

知識產權署在 2024-25 年度至 2026-27 年度的 3 個財政年度獲增撥合共約 1,200 萬元以推行這項措施。署方已展開相關籌備工作，包括審視各項關於設立規管安排的關鍵議題、建立工作團隊及聯繫持份者等，短期內會與持份者展開討論，計劃在 2024 年第二季開始分階段通過擬成立的業界諮詢小組和其他合適途徑，徵詢各方持份者的意見，爭取業界就各項關鍵議題達

成共識，以進行政策分析和制定合適規管安排，包括具體實施計劃和時間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44)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2) 工商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23年7月1日推出了為數14億元的“定期展覽獎勵計劃”，以提供財政誘因，吸引不同規模的展覽在港舉行，尤其是國際貿易展覽。政府有否計劃擴大資助範圍至其他範疇，例如國際創新科技，以期加快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

答覆：

政府於2023年7月1日推出為數14億元的「定期展覽獎勵計劃」，提供財政誘因，吸引不同規模和範疇的合資格國際展覽持續在香港舉行，包括國際貿易展覽、創新科技展覽等。計劃資助範圍涵蓋任何由私人主辦單位主辦，且不是由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主辦或合辦的展覽活動，並無限制展覽所屬的範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42)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 -

綱領： (7)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粵、港、澳三地政府正致力為不同的產品和服務訂立粵港澳大灣區標準(「灣區標準」)，成立「粵港澳大灣區標準信息公共服務平台」(「平台」)，以期促進行業領域的規則銜接，提升產品和服務質量，並深化香港與內地和澳門之間的經貿交流和合作。

當局將如何鼓勵企業使用灣區標準及優化平台，以讓更多灣區品牌進駐本港，促進大灣區各城市之間的商品流通及融合發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答覆：

粵、港、澳三地政府正致力為不同的產品和服務訂立粵港澳大灣區標準(「灣區標準」)，以推動提升產品和服務質量，長遠可促進三地互聯互通和融合發展。目前，已制定及公布的「灣區標準」共有183項，涵蓋食品質量和安全、粵菜、預製菜、交通、機電產品，以至醫療、護理、教育及電競等領域。有關「灣區標準」的資料載於「粵港澳大灣區標準信息公共服務平台」(「平台」) (<https://www.gbsrc.org.cn>) 供業界查閱及以自願形式採用。「平台」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共同成立的「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化研究中心」管理。

在推廣「灣區標準」方面，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一直協調香港特區政府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參與有關工作，並與廣東省及澳門有關當局保持聯繫和合作，包括推動擴大「灣區標準」涵蓋更多產品和服務和優化「平台」，有助打造「灣區標準」品牌。

工貿署亦發出商業資料通告，向業界發布有關「灣區標準」的資訊，並邀請各決策局及其部門協助推廣「灣區標準」，包括鼓勵其政策範疇的團體和企業申請制定及以自願形式採用「灣區標準」。此外，工貿署亦於2023年10月16日舉辦簡介會，向本地主要商會推廣「灣區標準」。在與商會交流會面時，工貿署亦邀請他們鼓勵其會員企業申請制定「灣區標準」及採用「灣區標準」協助推廣其產品和服務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

廣東省當局在諮詢港、澳特區政府後，於2024年3月18日發布《2024年「灣區標準」共同需求指引》，列出擬在2024年制定「灣區標準」的四大重點領域，即「高新技術產業」、「數字產業」、「公共服務業」及「人力資源服務業」。工貿署隨即發出商業資料通告通知業界，並邀請決策局／部門鼓勵其政策範疇的團體和企業提交制定「灣區標準」的申請，以及以自願形式採用「灣區標準」。

粵、港、澳三地將繼續共同打造高水平「灣區標準」，並推動其應用，以標準規範、引領產業發展，服務大灣區高質量發展，協助推動大灣區產品、技術和服務的流動和走出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46)

總目：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 -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2) 公共關係，(3) 投資促進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當局所提供的資料，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下對外貿易關係、公共關係及投資促進預算整體增加45.1%，高於2022-2023(實際)和2023-2024(修訂)金額，其中一個原因為當局正計劃在海外地區增設經貿辦，需預留運作款項。請當局告知，當局計劃在哪些地區增設經貿辦。

提問人： 嚴剛議員

答覆：

為了強化香港與其他地方的經貿關係，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拓展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網絡，致力與國際社會及海外各界人士保持緊密溝通及交流，從而解說特區政府的各項重要政策，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地位和香港自身多方面的優勢，宣傳「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龐大商機。

特區政府致力加強與中東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經貿關係，努力深化區域合作。如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及，特區政府計劃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及馬來西亞吉隆坡增設經貿辦，以助我們在中東及東盟地區建立更廣闊的網絡，提升香港的對外貿易。

- 完 -